浮梁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浮梁县生态环境局

评价时间：2022年5月30日

目录

[**浮梁县生态环境局 1**](#_Toc29704)

[**目录 2**](#_Toc26324)

[**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_Toc23420)

[**一、部门概况 3**](#_Toc3457)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3](#_Toc2132)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4](#_Toc18598)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_Toc2818)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_Toc14565) 10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1](#_Toc499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1**](#_Toc1976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3**](#_Toc8235)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20785)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4](#_Toc655)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_Toc6805)**4**

浮梁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直部门和乡镇单位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1] 2号）要求，我单位对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认真开展自评。经自查自评，2021年度我单位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 现将有关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规章；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对全县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对建设项目和区域性开发的环境管理;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3）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及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4）负责环境监督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活动、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宣传教育和环境信息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纳入本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共4个(含下属单位3个)，共有编制数为49个，其中公务员6个，工勤编1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2个。实有人数31人，其中在职29人，离退休2人。

**3. 部门资产情况**

2021年年末，我局资产合计4660.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225.41万元，占比90.66%；固定资产净值369.08万元，占比7.92%；在建工程66.15万元，占比1.42%。负债合计15.58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15.58万元，占比100%。净资产4645.06万元，其中累计盈余4645.06万元，占比100%。资产负债率为 0.33%,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全面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规章，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浮梁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宣传和推荐、EOD项目建设，向全国全方位展示浮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

**2. 工作任务**

围绕2021年我县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和规划，在环境监测、疫情防控、环境整治、监督管理、宣传保护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任务，充分提高我县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高度重视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抓好推进落实；要严格标准抓整改，并明确2021年底前必须完成。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创建** 进一步推进生态县创建工作，完成浮梁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宣传和推荐，向全国全方位展示浮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2)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黑臭水体整治** 全面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浮梁提供重要支撑。

**（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与监测**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季度监测与考核。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纳入本次绩效自评项目总计3个，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517.0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670.9万元的77.06%，绩效自评做到全覆盖，数据信息公开率100%。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我局2021年度经费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0.5分（详见附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黑臭水体整治**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创建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斐然，高标准完成了浮梁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宣传和推荐，向全国全方位展示了浮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浮梁县《践行“两山理论”擘画大美浮梁绿色发展新篇章》典型案例入选国家级《小康路上的绿色力量2021绿色影响力案例汇编》一书，为江西唯一一家入选单位（全国49家）。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28个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治水提升和治土清废等污染治理攻坚战役。**一是蓝天保卫方面。**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联合住建、城管等部门开展在建工地、弃土堆场和道路扬尘常态化管控行动，督促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督促玉禾田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洒水保湿降尘力度，并扩大保洁范围；对县城及周边47家汽修行业进行涉VOCs摸排检查，对烤漆房尾气收集、治理设施不合格的提出了整改意见；9月底10月初，全省出现臭氧超标轻度污染天气，及时启动应对措施，实施臭氧污染应急管控，由于措施得力，浮梁国庆期间未出现臭氧污染天气；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燃煤小锅炉整治）专项资金79万元；督促城管部门安装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416家，占全县餐饮业总数的68%，其中规模以上餐饮业安装率达80%以上；城镇建成区烟花爆竹禁燃持续得到管控，秸秆焚烧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做到“不见火光、不见烟雾、不见黑斑”的管控目标。**二是治水提升方面。**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县水利、生态环境等业务部门及乡镇联合开展县级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查，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保状况评估和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推动蛟潭水厂、经公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督促黄坛水厂启动取水口上移论证、陶大（湘湖集镇）取水口共享景德镇城市备用水源及西湖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改。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水质达标率为100%，确保人民群众“水缸子”安全。大力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县城13个居民小区及安置小区支管改造建，清淤堵漏县城主干道雨污合流30.5公里，完成民福南路、高岭路、三大路公路、朝阳大道滨江明珠门口等9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推动三龙工业产业园、湘湖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选址论证；完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1.5万吨／日升级改造，并投入运行。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成立浮梁县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排查整治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将137个禁养区（950.3平方公里）调整为28个禁养区（492.6955平方公里）；完成35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19个村环境综合治理任务。**三是治土清废方面。**推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对38个农用地开展布点监测，6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进行采集与质控。规范危废管理。对辖区内31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在网站上公布监管记分情况，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8%以上。农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

项目实施根据相关要求达到年初计划目标。资金使用遵循严格的审批手续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预算226.9万元，年度支出226.9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2.5分（见附表）。

2、**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项目、黑臭水体整治、省环保督察“回头看”**

（1）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昌江干流浮梁出境断面水质年均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地表水标准，浮梁纳入国控、省考的5个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全县“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无V类和劣V类水。

（2）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升。2021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比上年度上升2.2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1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年度下降2微克/立方米，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及以上标准。

（3）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浮梁县生态环境状况为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EI)稳定在85.93。辐射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污染治理任务2963亩。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各类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可控。

（4）强化组织保障，狠抓整改落实，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迎检工作。在蓝天保卫、治水提升和治土清废等方面，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较好成效。积极推进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水平等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同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创新、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5）至2021年底，我局已完成EOD项目、黑臭水体项目方案编制并成功申报。

近年来，全县经历了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环保部约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等一系列专项督察，共反馈84项突出环境问题，交办信访件78件。截至目前，已完成反馈问题80项，办结率95.2%，办结交办信访件75件，办结率96.2％；对未完成的问题和交办信访件均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等，确保问题按时间节点完成，并取得了2021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无个性问题反馈的好成绩。

该项目资金使用遵循严格的审批手续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预算184万元，因该项目持续性强，时间跨度较大，本年度已支出30.12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0分（见附表）。

**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与监测**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我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季度监测与考核上报工作。

项目实施以来，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21年，昌江干流浮梁出境断面水质年均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地表水标准，浮梁纳入国控、省考的5个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全县“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无V类和劣V类水。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21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比上年度上升2.2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1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年度下降2微克/立方米，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及以上标准。

在生态环境质量方面。浮梁生态环境状况为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EI)稳定在85.93。辐射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污染治理任务2963亩。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各类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可控。

与此同时，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根据江西省环境监测数据公示显示，浮梁县区域土壤背景值等元素均优于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江西省的平均值。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无工业污染地块；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60.00万元，年度支出260.0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2.5分。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按照省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 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局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4. 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2021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670.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670.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70.9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执行数为67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其中，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517.03万元，执行率为77.0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得分为91.7分（详见附件）。

**（—）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10分）**

（1）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考核与监测项目，共支出260万元，目标完成率100%。

（2）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项目、黑臭水体整治、省环保督察“回头看”项目，共支出30.12万元，目标完成率16.37%。

（3）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共支出226.9万元，目标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13分）**

**（1）**积极探索“两山”理论创新的系统性的实践模式，采用实地走访、专家论证、专家测评等方式，完成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黑臭水体整治。达标率100%。

**（2）**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季度监测与考核。达标率100%。

**（3）**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江西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目标，以及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内容和要求，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和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等方面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达标率100%。

**3.时效指标（2分）**

我单位的各项工作均能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和年初计划在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自然环境优美促进社会和谐，达到了预期效果。

**2.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环境保护促生态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指标（10分）**

通过对环境监督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活动、通过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宣传教育、环境改善等工作，提升了公众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我局对全部项目实施社会满意度指标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刻，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和业务管理。

（2）预算编制需要进一步科学合理。

在编制预算中，严格遵循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合作性原则和绩效性原则，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

（3）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不够规范。有项目数量指标还未能具体量化，产出绩效不够明确。

（4）项目申报不精准，导致项目资金结余。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绩效指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改进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加强对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对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提出规范化和科学化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论证，通过改进绩效目标管理促进项目执行。同时在项目执行中注重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实行项目精准申报，对个别差异及时分析，查找原因，进行纠偏，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单位将以评价结果为导向，落实改进举措，及时整改。

浮梁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0日